

臺灣特殊教育師資培育 的發展趨勢(一)

侯禎塘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林以琳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蔣昇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摘要

特殊教育的任務與專業服務品質的能否順利達成，優良特殊教育教師的培養，實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本文依循臺灣特殊教育發展階段的概況，從啟蒙植基期、實驗推廣期、法制建置期、蓬勃發展期、精緻服務及蛻變期等五個階段，探究臺灣特殊教育師資培養的發展狀況與趨向，供做臺灣特殊教育師資培養的發展參考。

關鍵字：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特殊教育教師

The Development of Teacher Education for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s in Taiwan (1)

Chen-Tang Hou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Lin-Yi Lin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Shen-Han Chiang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bstract

Whether the task of special education and the quality of professional services can be successfully achieved, the education of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s really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general situation and trends of Taiwan's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 training, following the development stages of Taiwan's special education, from the beginning of the enlightenment planting period, the experimental promotion period, the legal system construction period, the booming period, the exquisite service, and the transformation period. The article provides some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s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 training.

Keywords :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 education,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s.

特殊教育是落實適性教育與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的重要憑藉，更是教育進步的重要指標，而推行特殊教育的歷程，常隨著當時的教育思潮與學生需求，不斷調整

與精進特殊教育措施。台灣特殊教育發展已經有一百多年的歷史，發展過程大致可分為啟蒙植基期、實驗推廣期、法制建置期、蓬勃發展期、精緻服務與蛻變期等五

個階段(吳武典，2013；教育部，2008b)，而各階段的特殊教育任務能否順利達成，除特殊教育體系的建置外，優良特殊教育教師的培養，亦扮演關鍵性的角色。因此，本文依循臺灣特殊教育發展階段的概況，探究特殊教育教師培養的發展趨向，供做特殊教育師資培養的省思與前瞻發展之參考。

壹、啓蒙植基期(1962 年以前)的特殊教育師資培育

臺灣特殊教育發展的啟蒙時期，源於視障(啟明)及聽障(啟聰)學校的設立，最早可遠溯至 1889 年英國長老教會牧師甘雨霖 (William Gabel)，在台南教堂設立的訓盲院開始，招收盲人教授聖經、點字，手藝等科目，後續發展為臺南盲啞學校及今日的臺南啟聰學校 (何華國，2004；教育部，2008a)。1917 年日人木村謹吾先生於臺北創立木村盲啞教育所，為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與臺北啟聰學校的前身(臺北市立啟明學校，2018；臺北市立啟聰學校，2018)。1956 年臺南盲啞學校設立豐原分部，1960 年獨立設校為「豐原盲啞學校」，1962 年改名為豐原盲聾學校，1968 年之後實施盲聾分校，成立「臺中啟明學校」及「臺中啟聰學校」(2018，臺中啟明學校；2018，臺中啟聰學校)。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方面，1956 年在台北創立「盲童之家」，後來遷至台中並擴大服務，接受視多重障礙班及盲聾啞班，為今日之「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私立惠明盲校，2018)。啟蒙植基期的特殊教育服務著重在視障與聽障教育，特殊學校的師資需求，大多由一般教師經由在職研習方式吸取特殊教育的專業知能。師範學校的正規師培課程，大多尚無普遍開設特殊教育的專門學科課程。

貳、實驗推廣期(1962-1983 年)的特殊教育師資培育

實驗推廣時期擴充設立特殊教育學校，在彰化和美鎮設立仁愛實驗學校，教育肢體障礙兒童。本時期開始實施盲聾分校政策，公立盲聾學校各分設為啟明(盲)與啟聰(聾)學校，並在臺南市首設臺灣第一所啟智學校。此外，身心障礙教育也擴充到一般國民中小學，開始辦理各類特殊教育實驗班，以實驗推廣普通學校的特殊教育。1962 年台北市中山國民小學首先試辦「啟智班」，輔導智能不足兒童，稱為「中山班」。1963 年屏東仁愛國民小學首設「啟能班」，輔導肢體傷殘兒童。1966 年開始實施盲生就讀國民小學混合教育計畫，協助視障學生與普通學生混合就讀國民小學。1969 年設立彰化二林國民小學的「啟聰班」，教育聽覺障礙兒童。1976 年高雄市福東國民小學首設「語言矯治計畫」，輔導有語言障礙之兒童。一般國民中學也開始成立特殊教育班，1970 年臺北市金華、成淵、大同、大直等國中成立益智班，推展國民中學階段的智能不足兒童教育輔導實驗。1975 年台北市新興國中設立啟聰班，輔導國中聽覺障礙學生(何華國，2004；吳武典，2013；教育部，2008a)。由此逐步擴充國民中小學的特殊教育班。資賦優異教育也以實驗計畫方式於國民中小學推行，1964 年台北市福星國民小學與陽明國民小學首設「資優班」，試辦資賦優異兒童之教育輔導。1973 年台北市福星國民小學及台中市光復國民小學成立「音樂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實驗班」。1976 年高雄市博愛國民小學首設「數學資優班」，輔導國小數學能力資優之兒童。1981 年高雄市中正國小創設「舞蹈班」。1975 年台中市五權國中設立美術班，輔導美術資賦優異學生。此外，也對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兒童進行有系統的教育實驗，如 1971 年台中師專附屬小學設辦理「才賦優

異兒童課程實驗」，1973 年頒布「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六年後，1979 年資賦優異教育實驗延伸到國民中學階段，以集中式之實驗班或分散式之資源教室，進行資賦優異教育研究實驗（吳武典，2013；教育部，2008a）。1979 年公布高級中學法，規定對資優學生應予特別輔導，並得縮短其優異學科之學習年限。1982 年訂頒「中學數學及自然科學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要點」，以輔導中學數學及自然科學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升學（教育部，2009）。

本時期於 1976 年針對 6 歲至 12 歲的學齡兒童進行第一次全面性特殊兒童普查，發現智能不足、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及多重障礙等六類身心障礙學生共計 31,053 人（郭為藩，2007），此次普查有助於瞭解特殊教育需求概況，並促成 1984 年「特殊教育法」的頒布。大學師範院校亦開始設立特殊教育學術單位，1974 年臺灣師範大學成立特殊教育中心，協助各項特殊教育研究與特殊教育推行發展工作。1975 年臺灣省立教育學院(今日彰化師範大學)成立第一個特殊教育學系，投入正規特殊教育教師培育，並協助各項特殊教育的研究與發展工作(何華國，2004；吳武典，2013)。特殊教育學會的社會團體也於 1968 成立，以促進特殊教育之研究與發展為宗旨，提供特殊教育人員進修，推動特殊教育相關政策與法令之訂定，編印特殊教育刊物推廣新知，喚起社會對特殊教育之重視與促進國際交流等方面(特殊教育學會，2018)，均有重要貢獻。

實驗推廣時期的特殊教育師資，主要仍由普通班教師以短期培訓方式取得特殊教育專業學分與特殊教育知能。此外，師範校院也開始投入特殊教育師資教育的工作，包括臺灣省立教育學院成立特殊教育學系，師範專科學校的分組選修課程設立盲聾、生理障礙及智能不足等組別，

透過師範校院的正規課程，培養特殊教育師資。此時期雖有師範校院的正規課程培養特教師資，但數量有限，不足以供應特教教師的數量需求。因此，由師範校院的特教中心或成立特教師資訓練班協助辦理特教教師專業學分班，以在職教師為主要對象，訓練特教教師。本期主要的特殊教育師資培育措施如下：

一、師範專科學校分組選修特殊教育組別

1960 年台中師範學校首先升格改制為三年制師範專科學校，在其教學科目及學分表中加入「特殊兒童教育」的選修科目。1963 年 8 月台中、台北、台南三所師專同時改辦為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在師專教育課程的共同選修科目中列有「特殊兒童教育」科目，分組選修課程的教育學科組別更設有「盲聾兒童教育組」，1970 年增加為「盲童教育組」、「聾童教育組」及「生理障礙兒童教育組」，1972 年再增加「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組」，1978 年更改為「身體殘障（生理障礙）兒童教育組」與「智能異常兒童教育組」(李園會，2001)。

二、盲生混合教育師資訓練

1966 年開始在臺南師專(目前的臺南大學)設置「盲生混合教育師資訓練班」，培育視障學生混合就讀國民小學的視障教育巡迴輔導教師(臺南大學，2018)。

三、師範大學設置特殊教育學系或開設特教教師相關類組

1975 年於臺灣省立教育學院(今之彰化師範大學)成立特殊教育學系，為國內第一所從事特殊教育師資培育之學系，有系統開設特殊教育課程，培育專業特殊教育教師(彰化師範大學，2018)，但每年培育的特教師資數量有限。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系也開設「智能不足教育組」與「資賦優異教育組」，衛生教育系開設「聽覺

障礙教育組」、「肢體傷殘組」、「智能不足組」、「資賦優異組」等五類特教教師組別(李園會，2001)。

四、頒布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

1975 年頒布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1979 年又再度修訂，規定除特殊教育本系組者外，必須具備合格普通班教師資格，另外修習特殊教育共同必修科目 6 學分及分科必修科目 10 學分，總計 16 個特殊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以上，才得申請登記為特殊學校的特教教師，服務於國民中小學附設特殊班之特教教師登記比照本辦法辦理。

五、特教教師專業學分班

教育部委託師範專校的特教中心或成立特殊教育師資訓練班，辦理特教教師專業學分班，協助訓練符合資格的特教教師，都以在職的教師為主要對象(李園會，2001)。

參、法制建置期(1984-1996 年) 的特殊教育師資培育

1980 年代台灣的建設與經濟成長迅速，人力結構大幅提升，大力發展特殊教育。1984 年公布實施「特殊教育法」，使特殊教育發展邁向一個新的里程，特殊教育法規確保特殊教育的實施品質，提升學生的受教權益(教育部，2008a；教育部，2008b)。1990 年第二次進行全面性特殊兒童普查，擴大普查範圍到 6 歲至 15 足歲之學生，普查的障礙類別亦增加，包括：智能不足、肢體障礙、聽覺障礙、視覺障礙、多重障礙、身體病弱、語言障礙、性格及行為異常、學習障礙、顏面傷殘及自閉症等計十一類，總計發現身心障礙兒童 75,506 人(教育部特殊兒童普查執行小組，1993；郭為藩，2007)。其中在學者佔 94.31%、失學者佔 3.47%、其他安置

狀況者佔 2.22%。根據這次的普查結果及建議，1993 年訂定「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1993 年至 1998 年)，促使台灣的特殊教育邁向全面性推展，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並於 1995 年舉辦全國身心障礙教育會議，討論特殊教育行政、特殊教育學制、身心障礙教育師資、身心障礙教育課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與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潛能發展、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和身心障礙教育支援系統等八項議題，完成我國第一份特殊教育白皮書《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充分就學、適性發展》(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1996；吳武典，2013；教育部，1995)。

資賦優異教育方面，本時期擴充高級中學資賦優異教育與輔導措施，於 1986 年在臺灣師大附中成立高中數理資優實驗班，1987 年訂頒中等學校音樂美術戲劇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要點，1987 年訂頒高級中學國文英文學科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輔導要點，1994 年訂頒「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保送升學實施要點」及「高級中學試辦提早選修數理基礎課程作業要點」，擴大實施資賦優異教育(吳武典，2013)。

法制建置時期的特殊教育師資培育措施，因應「特殊教育法」的制定執行，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的制度與課程教學，更具規模與專業化。除臺灣北、中、南三所師範大學設立的特教系，採公費方式培育中學特殊教育師資外，九所師範專科學校，也因應世界各先進國家潮流，於 1987 年把小學師資培育的師專體制(五專制)，全部改制為師範學院，提高國小教師的師資培育至大學層級，師範學院並設立有特殊教育學系或先於初等教育學系開設特殊教育組(李園會，2001)，隨後所有培育師資的師範學院，均成立特教育系。本時期也於 1987 年制定「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根據身心障礙及資優教育類別分組培育，特殊教育教師須

具有中小學教師資格或幼稚園教師資格，並曾修習特殊教育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特殊教育教師依申請擔任教學之類別、科別及各特殊教育階段別辦理申請登記。

1994 年修正公布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由原先師範教育法(1979)制定的計畫式培育改為儲備式培育，由一元化轉為多元化，開啟多元化培育師資的政策。師資培育法實施後，師資培育機構由師範校院擴大為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參與師資培育，大學校院經核准可以開設教育學程及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共同參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師資的培育，修習完成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經教師資格初檢合格者，即可取得實習教師資格，再經教育實習一年，及經教師資格複檢合格者，取得合格教師資格，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的制度亦同。師資生也由全公費式改為自費為主，公費及助學為輔，自費生畢業後不再分發(李園會，2001)。因此，特別制定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1995 年)，依此標準的特殊教育教師分二類認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教育類，各類並再分組認定，各自需修滿規定的 40 學分。依教育部規範的特殊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數，其內容包括一般專業科目、特殊教育共同專業科目及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科目。

本時期鼓勵現職教師進修特殊教育導論三學分，或是參加特殊教育知能 54 小時，及舉辦各項特殊教育知能研習，增進一般教師瞭解各類特殊教育學生的特質與輔導方式，中等以下學校新進教師需先修特殊教育導論三學分，做為教師甄選的優先考量條件之一。本時期全面提升學校教師的特殊教育知能，以因應融合教育環境需求。

【本文分二期刊登，臺灣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的發展趨勢(一)，探究啟蒙植基期至法制建置期的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發展。】

參考文獻

- 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 (1995 年 6 月 26 日)。**
國特殊教育學會 (2018)。**特殊教育學會簡介**。取自：
<http://searoc.aide.gov.tw/dean.html>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1996)。**教育改革總諮詢報告書**。臺北：編者。
何華國 (2004)。**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臺北市，五南。
- 吳武典 (2013)。臺灣特殊教育綜論-發展脈絡與特色。**特殊教育季刊**，129，11-18。
- 吳武典 (2014)。臺灣特殊教育綜論(二)：現況分析與師資培育。**特殊教育季刊**，130，1-10。
- 李園會 (2001)。**台灣師範教育史**。台北市：南天。
- 私立惠明學校 (2018)。**私立惠明學校學校沿革**。取自
http://www.hmsh.tc.edu.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
- 師資培育法 (1994 年 2 月 7 日)。**
高級中學法 (1979 年 5 月 2 日)。
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 (1979 年 3 月 3 日)。
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 (1987 年 7 月 27 日)。
特殊教育法 (1984 年 12 月 17 日)。
教育部特殊兒童普查執行小組 (1993)。
中華民國第二次特殊兒童普查報告。臺北：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
- 教育部 (1995)。**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充分就學、適性發展**。臺北：編者。
- 教育部 (2008a)。**特殊教育簡介**。臺北市：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
- 教育部 (2008b)。**特殊教育發展報告書**。臺北：編者。

教育部 (2009)。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年報。

臺北：編者。

郭為藩 (2007)。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增訂五版)。臺北：文景。

彰化師範大學 (2018)。特殊教育學系所簡介。取自

<https://www.ncue.edu.tw/files/11-1000-141.php>

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網 (2018)。台灣特殊教育史。取自

<http://web.ntnu.edu.tw/~498090023/about.html>

臺北啟明學校 (2018)。啟明學校設校歷史。取自

<http://www.tmsb.tp.edu.tw/default>

臺北啟聰學校 (2018)。臺北啟聰學校校史沿革與教育目標。取自

http://www.tmd.tp.edu.tw/information.php?p_id=103

臺中啟明學校 (2018)。臺中啟明學校大事記。取自 <http://www.cmsb.tc.edu.tw>

臺中啟聰學校 (2018)。臺中啟聰學校學校校史。取自

http://www.thdf.tc.edu.tw/ischool/public_page/0/?cid=11

臺南大學 (2018)。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介紹。取自

<http://www2.nutn.edu.tw/vhc/introction/before.htm>